

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许可决定书

攸人培更决字〔2026〕1号

攸县超群职业培训学校：

你校向本机关提出增加培训职业（工种）的申请。经审查，你校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九条和《湖南省职业民办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二规定，现决定：

1、同意你校增加培训职业（工种）：无人机驾驶员（初级）、无人机装调检修工（初级）。

2、变更后，你校的培训职业（工种）为：电工（初级）、家政服务员（初级）、人工智能训练师（初级）、无人机驾驶员（初级）、无人机装调检修工（初级）。

你校应在收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本机关更换《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并严格按照《关于扎实做好培训机构信息录入的通知》（湘人社办函〔2021〕25号）文件要求在湖南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平台内将录入的机构信息进行同步更新，同时到民政部门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攸

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
直接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2月27日

